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30189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19日召開「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紀
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本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法制
處、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
儀、饒副司長邦安、朱專門委員玉葉、張專門委員嘉育、姜專門委員秀珠、陳專
員映璇、胡科長士琳、謝科長麗君、陳浩先生、張科長惠雯、黃專員啟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訂

線

部長 吳思華

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

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年12月19日上午9時				
會議地點	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政務次長德華				紀錄 黃啟賢
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惠真小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陳科長玉珠、劉佳鑫先生、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祝里、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法制處鍾專員瑞楷、會計處黃科長政音、高等教育司李科長惠敏、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饒副司長邦安、朱專門委員玉葉、產學合作發展科胡科長士琳、教育品質及發展科謝科長麗君				
請假人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				
列席單位及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陳專員映璇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陳浩先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張科長惠雯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黃專員啟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
有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業於103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在案。

二、為掌握本案推動時效，研擬本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如附件於會中發送），是否適當？請惠示卓見。

決 議：

一、本案所研提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命令或辦理業務分工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分工表）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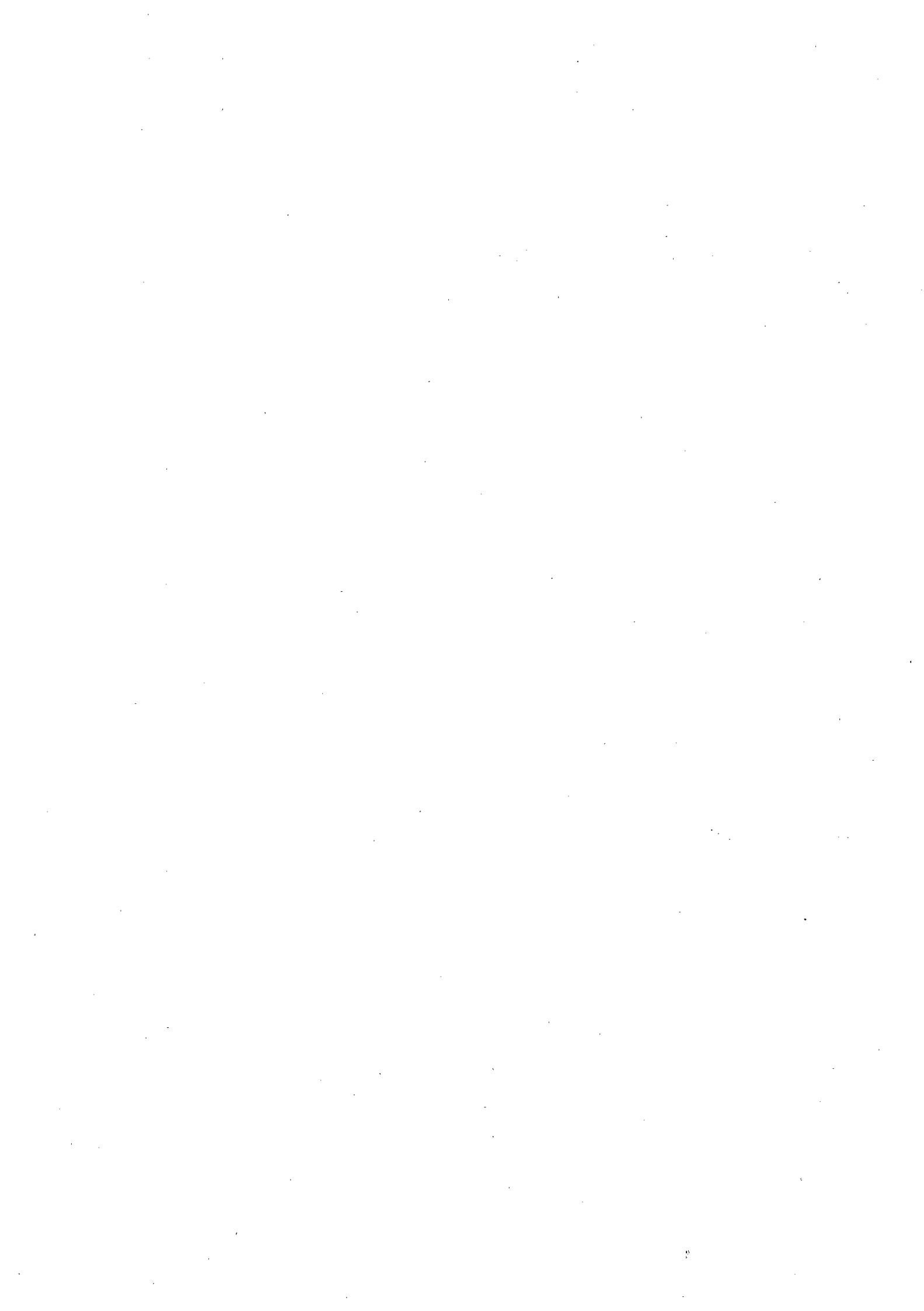
- (一) 第4條第2項備註欄修正為「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內涵預為規劃，每2年公告技職教育政策綱領1次。」。
- (二) 第6條備註欄修正為「技職教育報告之內容格式，縣(市)主管機關部分，由國教署高中職組負責召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3年訂定1次提出技職教育報告。」；技職教育發展報告由技職司主政，國教署高中職組協辦，每3年訂定1次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 (三) 第9條業務分工欄增列國家教育研究院。
- (四) 第11條第4項備註欄修正為「技專校院應檢討課程內容，系所評鑑項目應納入課程內容檢討（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 (五) 第15條第3項備註欄修正為「新訂專科以上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證照辦法（內含證照認定條文）、新訂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證照辦法（內含證照認定條文）。」。
- (六) 第22條及第23條備註欄修正為「由技職司統一訂定基本原則規範」。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詳加檢視司處業務分工欄位將有關之單位明列，並予酌修文字。

三、本分工表修正後確定，請各有關單位積極配合規劃執行後續事宜。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上午9時45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命令或辦理業務分工一覽表

技職司 103.12.19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略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略	略	略
略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略	略	略
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略	略	略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1	第四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新訂(1)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新訂技職教育審議會委員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
2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業務(1) 業務(2)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內涵預為規劃，每2年公告技職教育政策綱領1次。 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業務(3)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調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業務(4)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定期公告技職教育統計資料及產業人力需求資訊。
3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業務(5)	國教署高中職（主）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報告之內容格式，由國教署高中職組負責召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3年訂定1次提出技職教育報告。
		業務(6)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主）國教署高中職組	技職教育發展報告由技職司主政，國教署高中職組協辦，每3年訂定1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4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訂(2) 略	國教署高中職組 國教署高中職組（協）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次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略
5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業務(7) 略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主） 國教署高中職組（協）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諮詢會，在中央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合設一個，由技職司主政，國教署協辦。
6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業務(8) 略	課綱部份： 國教署國中小組（主） 國家教育研究院（協）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綱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7	第十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院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修訂(3) 略	國教署國中小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	修訂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業務(9)	國教署國中小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備查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業務(10)	國教署國中小組	訂定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8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略	略	略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業務(1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每二年檢討更新職能基準。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業務(12)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技專校院應檢討課程內容，系所評鑑項目應納入課程內容檢討（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9	第十二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	略	略	略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高教司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訂(4) 新訂(5)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高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新訂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績評量辦法。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績評量辦法。
10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業務(4)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高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函報實習學生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之合作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11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	新訂(6) 新訂(7)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高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新訂專科以上學校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新訂或業務 業務(1)	司處業務分工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備註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十五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業務(16)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相關之證照	
1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業務(17)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產業證照	
13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新訂(8) 新訂(9)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訂專科以上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證照辦法（內含證照認定條文）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證照辦法（內含證照認定條文）	核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
	第十六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業務(18)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14	第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業務(19)	技職司 高教司	核定產業合作專班
15	第十八條 技專院校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業務(20)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建立課程銜接機制
16	第十九條 技專院校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業務(21)	技職司學校經營科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招收一定實務工作經驗學生之學校招生章則
17	第二十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略	略	略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新訂(10) 新訂(11)	技職司學校經營科 高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新訂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8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略	略	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業務(22) 業務(23)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高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契約範本。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契約範本。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19	第二十二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業務(24)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高教司	主管機關核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
20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制定之。	新訂(12)	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高教司	由技職司統一訂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辦法。
21	第二十三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制定之。	新訂(13)	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高教司	由技職司統一訂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評鑑辦法。
22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業務(25)	師資藝教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	新訂(14) 新訂(15)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新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p>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作經驗認定標準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p>第二十六條 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院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新訂(16) 新訂(17)</p>	<p>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p>	新訂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辦法 新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辦法
23	<p>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院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技職院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院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院校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技職院校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p>	略	略	略

編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條文	法規新訂或業務	司處業務分工	備註
	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24	第二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略	略	略
25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訂(8)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新訂本法施行細則
26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帶決議：本法第七條之學校代表名額中，技職院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略	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略
27	第十四條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規劃協助業界之專家，透過輔導與培訓機制取得合格之技術教師資格。	略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國教署高中職組	略
28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學校衍生企業增修條文草案	略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略

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開會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 持 人	陳政務次長德華	紀 錄	黃啟賢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張惠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諸俊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陳明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陳坤昇 劉正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王文祥	
本部法制處	專員	鍾瑞哲	
會計處	科長	黃致音	
高等教育司	科長	李蕙君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科長	廖鳳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	司長		
饒副司長邦安	副司長	饒邦安	
朱專門委員玉葉	專門委員	朱玉葉	
張專門委員嘉育	專門委員		
姜專門委員秀珠	專門委員		
學校經營科江科長增彬	科長	江增彬	
產學合作發展科胡科長士琳	科長	胡士琳	

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制定公布後應配合新訂法規及業務分工有關事宜會議
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開會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 持 人	陳政務次長德華	紀 錄	黃啟賢
	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謝科長麗君	科長	謝麗君
	綜合企劃科張科長惠雯	科長	張惠雯
	黃專員啟賢		黃啟賢
	陳科員浩		陳浩